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推举非独立董事居茜女士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本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利源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2026年6月2日，公司与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奉新县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奉新县宏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四妹、北京乾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燕梅、赵春、张雨轩、宋小年、吴学礼、严世华、江西正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邓永鸿、翟武、张少文、潘小虹、文曦（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甲方"）签署了《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股份""标的公司""目标公司"）35,394,885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36.19%，同时金利股份的主要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29.5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控制金利股份65.72%的表决权，金利股份成为利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本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解协威	男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2	熊牡	女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3	翟因辉	男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4	兰继潘	男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5	廖四妹	女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6	钟燕梅	女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7	赵春	男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8	张雨轩	女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9	宋小年	女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10	吴学礼	男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11	严世华	男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12	邓永鸿	男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13	翟武	男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14	张少文	女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15	潘小虹	女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16	文曦	女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	否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奉新县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5FCNM8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江西省银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强

出资额：1,598.2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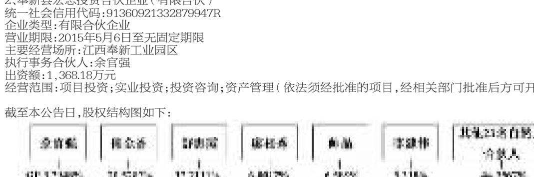

2、奉新县宏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332879947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5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奉新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官强

出资额：1,368.18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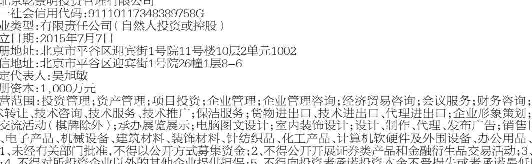

3、北京乾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48389758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1号楼10层2单元1002

通信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26幢1层8-6

法定代表人：吴旭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保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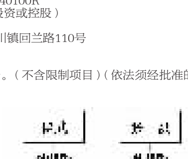

4、江西正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07904010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镇园兰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翟武

注册资本：65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利股份目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金利股份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具体信息详见金利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名称：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558478273R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证券代码：832081

挂牌时间：2015年3月26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兰继潘

成立时间：2010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9,781.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翟因辉、熊牡、兰继潘、解协威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翟因辉、熊牡、兰继潘、解协威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对金利股份实施控制，系金利股份实际控制人

金利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1：解协威

甲方2：熊牡

甲方3：翟因辉

甲方4：兰继潘

甲方5：奉新县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6：奉新县宏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7：廖四妹

甲方8：北京乾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9：钟燕梅

甲方10：赵春

甲方11：张雨轩

甲方12：宋小年

甲方13：吴学礼

甲方14：严世华

甲方15：江西正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16：邓永鸿

甲方17：翟武

甲方18：张少文

甲方19：潘小虹

甲方20：文曦

在本协议中，甲方1-20合称"甲方"

乙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甲方持有金利股份66,662,529股股份，占金利股份现总股本的68.15%，为金利股份的股东。甲方拟向利源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金利股份35,394,885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36.19%。利源股份拟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

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金利股份的主要股东）应将其持有的金利股份28,886,044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29.5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利源股份行使，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乙方。

（2）交易对价

结合交易各方的谈判情况及对金利股份的初步了解和判断，各方同意将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之初步估值确定为307,000,000元。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暂定为111,088,469.12元，折合每股3.14元。

最终的交易价格将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后续基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金利股份评估值（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并在正式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3）利润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2027年和2028年。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作为业绩承诺方初步承诺，金利股份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三个年度内，净利润（本文所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709.97万元、3,251.97万元和3,902.36万元。如金利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的，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应就未实现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需根据约定的减值补偿原则各自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上限为本次交易总对价的30%。

最终的业绩承诺期、利润承诺、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安排将在利源股份与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

（4）后续交易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且标的公司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一步收购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亦有权要求乙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届时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定价原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三年业绩承诺实际累计完成金额÷3×10倍，具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届时交易对方需要进行业绩承诺。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自愿承诺：

如金利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的，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本人就未实现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的，则本人自愿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

自愿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上限为本次交易总对价的70%。

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内容有所调整，本人承诺事项亦相应调整。

张源先生同时自愿承诺，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资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金利股份35,394,885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36.19%。同时金利股份的主要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28,886,044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29.5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利源股份行使，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控制金利股份65.72%的表决权，金利股份成为利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上市公司与金利股份同属铝产业领域，在原料采购、生产技术、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高度互补。同时，金利股份是国内再生铝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专注废旧铝金属再生利用，通过收购金利股份控制权，公司将快速切入再生铝赛道，获取核心产能、技术与市场资源，填补公司在再生铝领域的业务空白。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铝合金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及铝液等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标的公司以废铝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锭，生产的铝合金锭广泛应用于各类铸造铝合金产品。由于再生铝相对原铝生产具有资源消耗低、能源消耗低、污染排放低、生产成本低等优势，随着国内"城市矿产"概念的逐步认可和城市资源回收体系的进一步建立健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发展的大好机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上游延伸至铝合金锭生产领域，将有效提升应对铝型材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协同、协作，提升经营效率和成果，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五）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金利股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金利股份的控制权，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已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等事项后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审批等事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公告中涉及的交易对价仅供参考之用，最终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届时相关内容与本公告中披露的数据和情况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尽管本次重组在产品、技术、市场等多方面有充分的协同性，但随着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的扩大，重组后上市公司仍面临组织设置、业务管理及团队管理等多方面的挑战，因此整合协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未来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再生铝行业，以废铝为主要原料生产铸造用铝合金锭、铝精密铸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通用机械设备、移动通讯、电子电器、摩托车配件等行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系下游行业的材料，而下游应用市场总体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导致下游应用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再生铝合金锭、铝精密铸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铝，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由于原材料价格、产成品价格均与金属铝紧密相关，而金属铝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同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与产成品销售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因此铝价波动短期内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再生铝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目前标的公司三废和噪声的排放或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以及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趋严格，如果未来相关部门颁布并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则有被限产、停产或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从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忠言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当前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与发展，标的公司已在关键技术与生产经营形成核心竞争力，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造成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272,503,307.2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当年实现盈利且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虽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将纳入上市公司报表，但因重组后上市公司仍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存在未弥补亏损，进而可能导致一定期限内无法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金融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9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3,382,9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80,881,5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2,501,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89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1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俞宏福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向文波先生、梁稳根先生、梁在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秦致妤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4,622,284	99.8344	5,042,080	0.1333	1,217,218	0.0323
H股	442,245,089	99.9421	256,305	0.0579	-	-
普通股合计：	4,216,867,373	99.8457	5,298,385	0.1255	1,217,218	0.0288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4,663,084	99.8355	4,766,480	0.1260	1,452,018	0.0385
H股	438,798,489	99.1632	3,702,905	0.8368	-	-
普通股合计：	4,213,461,573	99.7651	8,469,385	0.2005	1,452,018	0.034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682,934	99.5980	13,637,330	0.3606	1,561,318	0.0414
H股	441,850,289	99.8529	651,105	0.1471	-	-
普通股合计：	4,207,533,223	99.6247	14,288,435	0.3383	1,561,318	0.0370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5,726,130	99.8636	4,492,752	0.1188	662,700	0.0176
H股	442,501,394	100.0000	-	-	-	-
普通股合计：	4,218,227,524	99.8779	4,492,752	0.1064	662,700	0.0157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768,830	99.6831	4,507,754	0.2629	923,900	0.0540
H股	442,501,394	100.0000	-	-	-	-
普通股合计：	2,151,270,224	99.7482	4,507,754	0.2090	923,900	0.0428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1,112,147	99.4771	18,676,635	0.4939	1,092,800	0.0290
H股	435,370,111	98.3884	7,131,283	1.6116	-	-
普通股合计：	4,196,482,258	99.3630	25,807,918	0.6111	1,092,800	0.0259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1,976,727	99.7644	7,621,355	0.2015	1,283,500	0.0341
H股	441,835,982	99.8496	665,412	0.1504	-	-
普通股合计：	4,213,812,709	99.7734	8,286,767	0.1962	1,283,500	0.0304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5,268,621	99.8515	4,007,504	0.1059	1,605,457	0.0426
H股	442,501,394	100.0000	-	-	-	-
普通股合计：	4,217,770,015	99.8671	4,007,504	0.0949	1,605,457	0.038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2,954,908	88.4173	436,938,417	11.5565	988,257	0.0262
H股	301,177,944	68.0626	141,323,450	31.9374	-	-
普通股合计：	3,644,132,852	86.2847	578,261,867	13.6919	988,257	0.0234

10、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4,267,684	99.8250	5,189,180	0.1372	1,424,718	0.0378
H股	442,245,089	99.9421	256,305	0.0579	-	-
普通股合计：	4,216,512,773	99.8373	5,445,485	0.1289	1,424,718	0.0338

11、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5,780,180	99.8650	4,065,402	0.1075	1,036,000	0.0275
H股	442,501,394	100.0000	-	-	-	-
普通股合计：	4,218,281,574	99.8792	4,065,402	0.0963	1,036,000	0.0245

1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489,358	96.5531	57,581,936	3.3624	1,445,900	0.0845
H股	435,369,642	98.3883	7,131,752	1.6117	-	-
普通股合计：	2,088,859,000	96.9300	64,713,688	3.0029	1,445,900	0.067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3,383,510	86.0482	526,427,172	13.9233	1,070,900	0.0285
H股	275,417,553	62.2411	167,083,841	37.7589	-	-
普通股合计：	3,528,801,063	83.5539	693,511,013	16.4207	1,070,900	0.02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07,361,742	99.6989	4,492,752	0.2623	662,700	0.0388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1,706,685,540	99.6827	4,507,754	0.2632	923,900	0.0541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3,612,339	99.4800	7,621,355	0.4450	1,283,500	0.0750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706,904,233	99.6722	4,007,504	0.2340	1,605,457	0.0938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74,590,520	74.4278	436,938,417	25.5143	988,257	0.0579
1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1,707,415,792	99.7021	4,065,402	0.2373	1,036,000	0.0606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3,489,358	96.5531	57,581,936	3.3624	1,445,900	0.0845
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5,019,122	69.1975	526,427,172	30.7399	1,070,900	0.0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关联董事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朝阳5号）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谢星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胡礼倩、石军、李晓龙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新制定及修改、废止了部分制度。

2.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应当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应当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新制定及修改、废止了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废止	否

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7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培琴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姜园亭78号片仔癀温泉酒店圆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3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本次股东会还将分别听取各位独立董事《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6	片仔癀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　09:00至17:00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股东也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纸质信函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收件时间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363000）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董办）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联系邮箱：zqb@zzpzh.com

（六）现场会议入场审核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18:00及2026年6月26日08:00-08:5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在漳州市芗城区片仔癀温泉酒店股东会报到点进行审核后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不安排参观公司厂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3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5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